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翰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賴翰品前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100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九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